为了给学生提供海外学习交流机会，南开大学商学院已与多所国外院校开展学生交换合作项目， 借此以帮助学生拓展视野、增长见识、丰富阅历，以适应未来日益国际化、多元化的工作环境需要。 学院拟定在 2018 年秋季派出同学赴合作院校交流学习。

**南开大学商学院**

**2018年秋季交换学生选拔方案**

1. 选拔对象

南开大学商学院2015、 2016级本科生及符合要求的硕士生（含专业硕士）及博士生。

二、接收院校及派出名额

请登录商学院网站查询，交换院校名额将陆续更新。

三、申请条件

1、通过英语六级并分数在500分以上，或有托福、雅思等英语成绩（汉语授课国家或地区除外）；

2、身心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3、成绩优良，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平均学分绩在80分及以上；

4、具有较强的生活自理能力、适应能力和沟通能力；

5、未参加过（或已被录取）学校或学院组织的长期交换项目。

四、费用说明

根据对等交换协议，接收院校免收我院交换学生学费，参加交换学习的学生照常向南开大学缴纳学费。如无特别说明，交换期间发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由学生自己承担，部分合作院校有可能提供奖学金。

五、学分认可

我院学生须按培养方案选修对方院校的课程并在出发前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学分转换申请。待交流结束返校后根据流程进行学分转换。所修课程主要转成专业选修课学分。

六、选拔程序

1、 申请学生报名截止日期前提交相关材料至对外合作与交流办公室；

2、 在考虑申请人学分绩、英语成绩和在校表现上组织面试，做出综合评价评分（百分制），按申请条件综合排序，择优选拔；

（1）综合评分=学分绩（50%）+英语成绩、在校表现（20%）+面试成绩（30%）

（2）在申请截止日期前未过期的TOEFL90 分或 IELTS 6.0 分以上，可在综合评分基础之上获得 1-4 分加分

TOEFL 90－95（含95） — 1 分 TOEFL 96－100（含 100） — 2 分

TOEFL 101－105（含105）— 3分 TOEFL 106 + — 4 分

IELTS 6.0 — 1 分 IELTS 6.5 — 2 分

IELTS 7.0 — 3 分 IELTS 7.5+ — 4 分

3、 以总分成绩排名为主，结合申请人填报志愿顺序确定派往院校；

4、 选派结果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予以公示；

5、 向对方大学提交交换生名单；

6、 候选学生获得对方大学邀请函，办理相关手续。

七、注意事项：

1、请慎重考虑是否提交交流学习申请，提交后一经选派上院校，不可无故放弃；

2、选拔将在综合分数排名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申请者排序的院校依次进行，因此请慎重排列选择院校；

3、会第二外语（除中文、英语外的其他语言）的同学，在申请该语言国家学校的时候具有优先权（同等条件下），请在申请材料中附上该语言课程的相关成绩证明；

4、被选派学生应履行承诺赴选定院校交换，如遇个人、家庭意外状况不能如期交换者，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向对外合作与交流办公室提出申请；如无不可控因素而轻易放弃者将受到学院通报批评。

八、相关咨询

1、课程：教学办公室（学分如何转换等）

2、在校表现：学生工作办公室

3、选派：对外合作与交流办公室（23506127）

4、如有疑问，务必于申请之前咨询对外合作与交流办公室。对于任何疑义，学院拥有最终解释权。